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費收費標準表

114年7月16日第六屆第4次理事會通過，114年8月8日起實施。

類別	審查費	備註
單一單元	5,000 元/件	1. 符合同使用執照，可同卷宗多戶簡裝單元申請。
		2. 每增加1個簡裝單元加收2,000元。
		3. 各戶(簡裝單元)於裝修前後內容均相同時，同卷宗最多10戶單元。
		4. 各戶(簡裝單元)或裝修內容不同時，同卷宗最多3戶(簡裝單元)
		5. 執照印製及打字費，另外加收500元/件